

聲 請 人 范凱婷

相 對 人 陳景隆即楊阿筆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拍賣之抵押物如為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，執行法院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後拍賣之。依此規定，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，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2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被繼承人楊阿筆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2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12年10月12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被繼承人楊阿筆屆期未為清償，因被繼承人楊阿筆於113年9月9日死亡，相對人陳景隆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被繼承人楊阿筆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且相對人陳景隆查無拋棄繼承等情事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

01 可查，相對人陳景隆因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抵押  
02 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是其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  
03 聲請本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0 附表：

11

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41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0	彰化縣	和美鎮	忠明		0000			3758.0		90分之3	
000	彰化縣	和美鎮	忠明		0000			10.0		90分之3	